

黔江区杉岭乡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黔江区杉岭乡人民政府受黔江区人民政府领导，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辖区内行使相应的政府管理职能。具体为：指导、帮助社区（村）居委会开展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其他工作；负责本辖区社区建设、管理和服务工作；做好社会救助和其他社会保障工作；执行本辖区内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管理本辖区内的社会事务管理、劳动和社会保障、计划生育、环境保护、文化、卫生、安全生产、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负责维护本辖区内社会秩序稳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人民调解工作；维护老年人、未成年人、妇女、残疾人等的合法权益；开展拥军优属，做好国防动员和兵役工作；配合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向区人民政府反映居民的意见和要求，处理群众来信来访事项以及办理黔江区人民政府交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黔江区杉岭乡人民政府下设机构 12 个，其中包括 7 个行政机关，分别是人大办、政府办（含党政办公室、党群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纪委、武装部）、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党委办、财政办、应急平安办、规划环保办；5 个事业单位，分别是农业服

务中心、特色产业服务中心、社会保障所、文化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三）单位构成。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1 年度收入总计 2496.66 万元，支出总计 2496.66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32.81 万元、下降 14.8%，主要原因是办公支出厉行节约，人员调出及退休，年中追加各类项目资金减少。

2.收入情况。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100.3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73.37 万元，下降 18.4%，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及退休，年中追加各类项目资金减少。财政拨款收入 2100.34 万元，占 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24.8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5.52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396.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 290.3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转 105.97 万元。

3.支出情况。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480.5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24.71 万元，下降 11.6%，主要原因是办公支出厉行节约，人员调出及退休，年中追加各类项目资金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1066.59 万元，占 43%；项目支出 1413.95 万元，占 57%。

4.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16.1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8.10 万元，下降 87%，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推动项目施工和加快各项资金支付进度。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496.66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32.81 万元，下降 14.8%。主要原因是办公支出厉行节约，人员调出及退休，年中追加各类项目资金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24.8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29.55 万元，下降 14%。主要原因是工作调动导致人员减少，年中追加各类项目资金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949.07 万元，增长 88.2%。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和调剂资金，包括黔财单【2021】调剂 00583 号、01132 号杉岭乡苦竹村甘龙洞至鸬鹚田道路硬化项目 114.62 万元；黔财单【2021】调剂 00584 号、01133 号杉岭乡林峰社区大田至雷打树、大田至瓦厂、坪上至梁家营道路硬化项目 149.45 万元；黔财单【2021】调剂 00600 号拨付黔江区 2021 年新栽桑示范片建设项目第二批补助资金 21.18 万元；黔财单【2021】调剂 01227 号、02134 号杉岭乡尖山子村 4 组营房坝至珍山路路面硬化工程 179.25 万元；黔财单【2021】调剂 01809 号 2020 年国土绿化提升行动森林抚育项目资金 49.72 万元；黔财单【2021】调剂 01833 号杉岭乡苦竹村扶持

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50 万元；黔财单【2021】调剂 02109 号 2021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 55.1 万元等。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90.35 万元。

2.支出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99.0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18.51 万元，下降 8.7%。主要原因是办公支出厉行节约，人员调出及退休，年中追加各类项目资金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102.73 万元，增长 92.2%。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清算、激励性转移支付补助、非税收入补助、疫情防控、换届选举、道路建设和地灾防控等各项资金的追加和调剂。

3.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6.1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4.45 万元，下降 86.6%，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推动项目施工和加快各项资金支付进度。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9.18 万元，占 2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12.95 万元，增长 32.6%，主要原因是年中财政追加基本支出清算、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两员报酬”、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经费、激励性转移支付补助、非税收入补助、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经费及本年度职工工资津贴调标清算。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4.45 万元，占 1.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34 万元，增长 5.6%，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免费开放考核补助及专项补助经费。

(3)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226.55 万元，占 9.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9.63 万元，增长 21.2%，主要原因是年中财政追加基本支出清算、2020 年离退休人员健康休养费清算资金、退休职工丧葬抚恤费、做实中人职业年金单位部分资金。

(4) 卫生健康支出 69.46 万元，占 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62 万元，增长 7.1%，主要原因是年中财政追加基本支出清算。

(5) 节能环保支出 155.12 万元，占 6.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3.09 万元，增长 38.5%，主要原因是年中财政追加基本支出清算、村社道路硬化工程项目款、2020 年度扶贫小额信贷财政贴息补助、2021 年森林资源管护资金。

(6) 农林水支出 1104.62 万元，占 4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815.07 万元，增长 281.45%，主要原因是年中财政追加基本支出清算、2021 年蚕桑产业发展项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工作经费、2020 年水产养殖产业发展扶持项目补助、科技示范户培训费用、杉岭乡苦竹村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驻村干部工作经费、村干部养老保险清算资金、村（社区）干部固定补贴清算、脱贫人口基本医疗保险事后补助资金、污水、垃圾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补助费、土地确权工作经费、国土绿化提升行动森林抚育项目资金、村社道路硬化工程项目款。

(7) 交通运输支出 55.10 万元，占 2.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55.10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村社道路硬化工程项目款。

(8) 住房保障支出 52.89 万元，占 2.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6.81 万元，增长 14.8%，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年中财政追加基本支出清算。

(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1.68 万元，占 5.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3.12 万元，增长 21.3%，主要原因是年中财政追加基本支出清算、2020 年中央和市级自然灾害救助补助资金、2021 年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自然灾害生活补助、应急救援队员劳务费、地质灾害金土工程补助等。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66.5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61.5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8.53 万元，增长 6.5%，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工资调标、各项保障基数调标。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奖金、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遗属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 105.0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6.92 万元，下降 26%，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及退休，办公支出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过紧日子。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105.97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75.5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

减少 143.82 万元，下降 65.6%，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加快各项资金支付进度。本年支出 181.4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6.20 万元，下降 36.9%，主要原因是本年追加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较少。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24.54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3.66 万元，下降 13%；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2.32 万元，下降 8.6%，主要原因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全年实际支出较年初预算和上年决算均有所下降。二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严禁公车私用，公车运行维护成本下降。三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公务接待费大幅下降。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无公务车购置费。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9.94 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区内因公出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下村扶贫、村社区指导监督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

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56 万元，下降 5.3%；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38 万元，下降 3.7%，主要原因是强化公务用车管理，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严禁公车私用，公车运行维护成本下降。

公务接待费 14.61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3.09 万元，下降 17.5%；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1.93 万元，下降 11.7%，主要原因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3 辆；国内公务接待 289 批次 2601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1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56.15 元，车均购置费 0 万元，车均维护费 3.31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7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7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换届选举会议增多。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0.6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35 万元，增长 125%，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任职培训增多。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5.52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支出、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6.47 万元，下降 46.8%，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及退休、办公支出厉行节约。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为消防车。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1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1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1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主要用于采购办公设备等。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2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348.92 万元。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1 项，涉及资金 204.6594 万元，撰写自评报告 1 个。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资金使用绩效总体较好，自评结果为“优”的项目占 100%。黔江区杉岭乡尖山子村 4 组营房坝至珍山路路面硬化项目评价结果为优。该项目决策科学，依据充分，项目管理较为规范，项目完成效果好，实施后达到了预期目的，满足了杉岭乡群众出行等需

求，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无截留、挪用、挤用等现象，项目的相关情况在乡村两级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做到了公开、透明。

(二) 绩效自评结果。

1.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主管部门	黔江区杉岭乡人民政府	财政归口科室	乡财科	自评总分	100					
				部门联系人		联系电话	79649001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调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执行率权重	执行率得分			
	1199.97		2496.66	2496.66	100	10	10			
当年绩效目标	年初绩效目标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在今年收支预算内，确保完成以下整体目标：保障人员支出和单位正常运转；严格按照财务规章制度做好各项支出；加强财务监督，杜绝不合理开支；努力提升组织收入的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确保完成全年财政收支任务，促进全乡各项事业平稳健康发展，为建设生态、和谐杉岭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p>		<p>在今年收支预算内，确保完成以下整体目标：保障人员支出和单位正常运转；严格按照财务规章制度做好各项支出；加强财务监督，杜绝不合理开支；努力提升组织收入的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确保完成全年财政收支任务，促进全乡各项事业平稳健康发展，为建设生态、和谐杉岭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p>		<p>在今年收支预算内，确保了完成以下整体目标：保障了人员支出和单位正常运转；严格按照财务规章制度做好各项支出；加强财务监督，杜绝不合理开支；努力提升组织收入的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完成全年财政收支任务，促进全乡各项事业平稳健康发展，为建设生态、和谐杉岭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p>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年初指标值	调整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指标权重	指标得分	是否核心指标	未完成原因
	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合格率	%	=	100	100	100	10	10	是	无
	部门预算、部门决算、绩效信息公开及时率	%	=	100	100	100	10	10	是	无
	资产报告完成率	%	=	100	100	100	10	10	是	无
	“三公”经费控制率	%	=	100	100	100	10	10	是	无

	政策知晓率	%	≥	95	95	100	10	10	是	无
	信访接待率	%	≥	100	100	100	10	10	是	无
	食品药品安全	%	≥	99	99	100	10	10	是	无
	社会保障覆盖率	%	≥	100	100	100	10	10	是	无
	“两违”巡逻、整治率	%	=	100	100	100	10	10	是	无
说明	区财政局设置的共性指标权重为 30 分，部门设置的个性指标权重为 70 分；未完成绩效目标、完成绩效目标偏多（30%及以上）的需注明原因、改进措施及其他说明。									

2021 年度部门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黔江区杉岭乡尖山子村 4 组营房坝至珍山路路面硬化工程项目				自评总分	100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黔江区杉岭乡				部门联系人	吴军	联系电话	18182278935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总金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压减、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执行率权重	执行率得分（分）		
		204.6594		204.6594	204.66	100	10	10		
当年绩效目标	年初绩效目标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硬化村道路长 3.259km，宽 5.5 米，厚 20cmc25 混凝土路面并办理项目结算			硬化村道路长 3.259km，宽 5.5 米，厚 20cmc25 混凝土路面并办理项目结算			硬化村道路长 3.259km，宽 5.5 米，厚 20cmc25 混凝土路面并办理项目结算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年初指标值	调整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权重（分）	指标得分（分）	是否核心指标	未完成的原因
	新增贫困村硬化路里程	%	≥	3.259	3.259	3.259	20	20	是	无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	≥	100	100	100	20	20	是	无
	工程按期完成率	%	≥	100	100	100	20	20	是	无

	受益建档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人	≥	32	32	32	20	20	是	无
	群众满意度	%	≥	100	100	100	10	10	是	无
说明	未完成绩效目标、完成绩效目标偏多（30%及以上）的需注明原因、改进措施及其他说明。									

2.绩效自评报告。

绩效自评报告见附件2。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

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

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79649001

附件：1.黔江区杉岭乡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2.黔江区杉岭乡尖山子村 4 组营房坝至珍山路路面硬化
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